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困难等原因主动申请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其本人的股份的实际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我们同意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韦 俊

汪和俊

韩 旭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